

# 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

## 关于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

### 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法律意见书

致：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戈向阳出席公司 2006 年 1 月 16 日召开的相关股东会议，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2000 年修订）》（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范意见》）、《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股改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以下简称《股改操作指引》）、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公司相关股东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等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 一、相关股东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

公司董事会根据非流通股股东的委托和要求，于 2005 年 12 月 12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载了《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通知》；

根据与流通股股东沟通的结果，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提议调整股权分置改革方案。2005 年 12 月 21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载了《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沟通协商情况暨修改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公告》；

2005 年 12 月 27 日、2006 年 1 月 10 日，公司就召开相关股东会议事宜在上述报纸和网站刊载了提示性公告。

相关股东会议现场会议于 2006 年 1 月 16 日在北京天竺空港工业区 B 区裕民大街甲 6 号四层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进奎先生主持；相关股东会议通过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06 年 1 月 12 日、13 日、16 日，每

日上午 9:30-11:30, 下午 13:00-15:00。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相关股东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范意见》、《股改管理办法》、《股改操作指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出席相关股东会议人员的资格

1. 现场参加相关股东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 10 人,代表公司股份 100,442,57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1.74%。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荐机构代表及本所律师列席了相关股东会议。

2. 根据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参与相关股东会议网络投票的流通股股东 1138 人,代表股份 10,087,457 股,占公司流通股股份总数的 25.22%,占公司总股本的 7.21%。

经本所律师审查,出席相关股东会议上述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范意见》、《股改指导意见》、《股改操作指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三、相关股东会议审议事项

相关股东会议审议事项为《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议案》。根据与流通股股东沟通的结果及非流通股股东的提议调整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后,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载了《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沟通协商情况暨修改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公告》。除此以外,公司相关股东会议审议事项没有更改,也没有提出新的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相关股东会议审议事项与召开会议的相关通知和公告中列明的事项完全一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四、相关股东会议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

相关股东会议对会议通知中列明的事项进行审议，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委托董事会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

出席相关股东会议现场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以记名表决的方式对会议通知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表决，并当场宣布表决结果；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提供网络投票平台，网络投票结束后，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了本次网络投票的投票权总数和统计数。

本次投票表决结束后，公司合并统计了审议议案的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相关股东会议具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10,530,03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8.95%；其中流通股 10,530,032 股，非流通股 100,000,000 股。

全体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09,693,905 股，占相关股东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24%；反对 829,427 股，占相关股东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5%；弃权 6,700 股，占相关股东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

流通股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9,693,905 股，占相关股东会议有表决权流通股股份总数的 92.06%；反对 829,427 股，占相关股东会议有表决权流通股股份总数的 7.88%；弃权 6,700 股，占相关股东会议有表决权流通股股份总数的 0.06%。

相关股东会议审议事项经全体参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经全体参会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相关股东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本所律师认为，相关股东会议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范意见》、《股改管理办法》、《股改操作指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五、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相关股东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相关股东会议的人员资格及相关股东会议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范意见》、

《股改管理办法》、《股改操作指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两份，副本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  
(盖 章)

见证律师:(签字)

戈向阳：\_\_\_\_\_

二 六年一月十六日